

文件 3: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</u>的 <u>江阴市城东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江阴市城东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江阴博丞澄东养护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 人,营业收 入为 <u>450.0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7.96</u> 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(电子签章): 江州博水资东养护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4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个复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数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

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